

本電子檔僅供參考，正式內容以書面簡章為準，報名請購買書面簡章。

目 錄

下載附件，請點選附件後之word檔案

壹、依據	1
貳、修業年限	1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1
肆、招生碩士班別、報考資格、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錄取標準	2
伍、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25
陸、音樂學系碩士班各組主修科目考試內容	26
柒、考試	28
捌、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	29
玖、放榜	29
拾、報到	30
拾壹、複查成績辦法	30
拾貳、附註	30
拾參、「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	31
拾肆、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32
附 錄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34
附件一 在職人員報考本校證明書 [word 檔案]	35
附件二 切結書【持國外學歷(力)證件報考考生用】 [word 檔案]	36
附件三 音樂學系碩士班應試自選曲目表 [word 檔案]	37
附件四 報考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甲班考生畢業學位名稱證明書 [word 檔案] (含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甲班各組報考資格對照一覽表)	38
附件五 報考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乙班個人審查資料表	39
附件六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word 檔案]	40
附件七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word 檔案]	41
附件八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42

【 以上附件一 四及附件六 七之格式均可自 <http://www2.nsysu.edu.tw/academic/> 下載】

本簡章含「報名資料寄件專用信封乙個」(考生是否需寄件，請詳閱報名手續)

考生服務：電話 (07) 5252000 轉 2141~2142,2145，

傳真 (07) 5252920。

Email:acad-a@mail.nsysu.edu.tw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大學法第二十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八條。
- 二、本校招生辦法。

貳、修業年限：一年至四年。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

- (1)一律上網登錄報名資料（需先繳交報名費，繳費一小時後方可上網登錄）；
- (2)考生是否需寄繳學、經歷證件及其他規定資料，請詳閱各系所規定及簡章第 25 頁「伍、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以國內大學畢業【含應屆】或同等學力之國內專科畢業報考一般生，且報考系組之考試方式無「審查」項目及無寄繳資料規定之考生，免寄繳報名資料。
報考企管所甲班考生均需寄繳學位證件，哲學所及企管所乙班考生均需加寄繳備審資料。
- (3)需寄件考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報名資料寄送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方視為完成報名手續。

二、報名登錄期間：95 年 3 月 1 日中午 12:00 至 9 日下午 6:00。

【至遲請於 3 月 9 日下午 5:00 前完成報名費繳交，方可順利於期限內完成登錄】

三、需寄繳資料者之收件截止日期：95 年 3 月 10 日。

【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以報名資料不全，依報考資格不符處理】

四、收件方式：請以掛號郵寄高雄市郵政第 59 之 70 號信箱「國立中山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需寄繳資料者，亦可於收件截止日期前上班時間內，將報名資料送交本校行政大樓 6006 室教務處招生試務組（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報名資料），逾期(時)不予受理。

肆、招生碩士班別、報考資格、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錄取標準：

碩 班 士 別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報 考 資 格	一 般 生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參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參條。	
	在 職 生		1. 除須具有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在同一公私立機構服務兩年以上，最近兩年考績一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取得證明及服務機構報考證明書。（服兵役期間不列入服務年資計算） 2. 前述「在同一公私立機構服務兩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 95 年 9 月研究生入學之日為止。	
招 生 名 額 (不 含 甄 試 錄 取 生 名 額)	一般生 13 名		合計 16 名	
			甲 組	乙 組
			1. 一般生 10 名 2. 在職生 1 名	一般生 5 名
考 試 方 式	初 試	筆試： 1. 國文 2. 中國文學史 3. 中國思想史 4. 文字學（包括文字學、聲韻學、訓詁學，分別佔 40%、40%、20%）	筆試： 1. 英文閱讀與英文中譯 2. 英文作文 3. 英美文學史	筆試【佔70%】： 1. 英文閱讀與英文中譯 2. 英文作文 3. 語言學概論
	複 試	【無】	【無】	面試【佔30%】： 【依初試成績高低通知前 15 名考生參加面試；初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語言學概論」、「英文作文」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錄 取 標 準	國文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國文】【中國文學史】、【中國思想史】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英美文學史】、【英文作文】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 註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3053。 網址： http://www.chinese.nsysu.edu.tw		1. 乙組總分計算方式 = (筆試成績之和/3) × 70% + 面試成績 × 30%。 2. 甲組：文學組 乙組：應用語言學組 3.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3131。 網址： http://zephyr.nsysu.edu.tw/	

碩 班 士 別	音樂學系碩士班	
報 考 資 格	一 般 生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參條。
	在 職 生	
(不 含 甄 試 錄 取 生 名 額)	合計 16 名	
	甲 組	乙 組
	一般生 4 名 (各主修以至少錄取 1 名為原則)	一般生 12 名 1. 鋼琴 5 名 2. 弦樂 2 名 3. 聲樂 2 名 4. 合唱指揮 2 名 5. 管弦樂指揮 1 名
考 試 方 式	一、筆試： 1. 音樂理論 (含和聲學、對位法、曲式學、樂曲分析) 2. 音樂史 二、主修面試： 作曲/音樂學 【詳見本簡章第陸條】	一、筆試： 1. 音樂理論 (含和聲學、對位法、曲式學、樂曲分析) 2. 音樂史 二、主修面試(加重 100%) 1. 鋼琴 2. 弦樂 3. 聲樂 4. 合唱指揮 5. 管弦樂指揮 【詳見本簡章第陸條】
錄 取 標 準	主修面試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主修面試】 【音樂史】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主修面試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主修面試】 【音樂史】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 註	1. 乙組總分計算方式 = 筆試成績之和 + 主修面試成績×200%。 2.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3. 各組主修面試考試內容請見本簡章第陸條；主修面試科目僅能擇一應試。 4. 主修面試請自備伴奏；除鋼琴外，其餘樂器請自備。 5. 報考本碩士班者均在高雄考區應試。 6. 主修面試考試時間依報考人數多寡，得提早或延長一至二天。 7. 乙組其中任何一主修項目如備取生全部遞補完後，仍有缺額則由其他主修依總分高低順序遞補。 8. 經錄取後不得變更主修別。 9.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3332。 網址： http://www2.nsysu.edu.tw/music/Index.htm	

本電子檔僅供參考，正式內容以書面簡章為準，報名請購買書面簡章。

碩班士別	藝術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哲學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般生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參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參條。
	在職生 1. 除須具有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三年以上，取得在職服務機構報考證明書。 2. 前述「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三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 95 年 9 月研究生入學之日為止，不限定在同一機構，服役期間不列入服務年資計算。	
招生名額 (不含甄試錄取名額)	合計 13 名 1. 一般生 9 名 2. 在職生 4 名	一般生 15 名
考試方式	初試 筆試【佔 70%】 1. 藝術管理 (佔 30%) 2. 藝術文化概論 (佔 30%) 3. 一般英文 (佔 10%)	一、筆試【佔 20%】 1. 哲學英文 2. 哲學基本問題 二、書面審查【佔 30%】 1. 研究計畫書(2000 字內) 2. 其他參考作品(例如：小論文、文字創作、藝術創作等) 初試成績計算方式： (哲學英文+哲學基本問題)/2 × 20% + 書面審查 × 30%
	複試 面試【佔 30%】 【依初試成績高低通知一般生前 27 名及在職生前 12 名考生參加面試；初試成績相同時，則同分超額之考生一律取得複試之資格】	面試【佔 50%】 【依初試成績高低通知前 25 名考生參加面試；初試成績相同時，依哲學英文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錄取標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面試】【筆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面試】【書面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1. 總分計算方式 = 藝術管理×30% + 藝術文化概論×30% + 一般英文×10% + 面試成績×30%。 2.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3. 凡本所研究生均需參與國外學術交流計畫。 4. 凡本所研究生均需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方可畢業，細則見本所相關規定。 5.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3381。 網址： http://www2.nsysu.edu.tw/AM/	1. 總分計算方式 = (筆試成績之和/2)×20% + 書面審查成績×30% + 面試成績×50%。 2.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3.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3221。 網址： http://www2.nsysu.edu.tw/IOP/

碩 班 士 別		化學系碩士班	物理學系碩士班
報 考 資 格	一 般 生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理、工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參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理、工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參條。
	在 職 生		1. 除須具有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在同一公私立機構服務兩年以上，最近兩年考績一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取得證明及服務機構報考證明書。（服兵役期間不列入服務年資計算） 2. 前述「在同一公私立機構服務兩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 95 年 9 月研究生入學之日為止。
招 生 名 額 (不 含 甄 試 錄 取 生 名 額)		一般生 30 名	合計 21 名 1. 一般生 20 名 2. 在職生 1 名
考 試 方 式		筆試： 1. 有機化學 2. 無機化學 3. 物理化學 4. 分析化學	筆試： 1. 應用數學 2. 電磁學 3. 近代物理
錄 取 標 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物理化學】、【有機化學與無機化學之和】、【分析化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近代物理】、【電磁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 註		1.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2.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3902。 網址： http://www2.nsysu.edu.tw/sysuchem/	1.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2. 聯絡電話：(07)5253700。 網址： http://www2.nsysu.edu.tw/Physics/

碩 班 士 別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報 考 資 格	一 般 生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理、工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參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參條。	
	在 職 生					
招 生 名 額 (不 含 甄 試 錄 取 生 名 額)	合 計 21 名			一 般 生 12 名		
	甲 組	乙 組	丙 組			
	一般生 7 名	一般生 3 名	一般生 11 名			
考 試 方 式	筆試： 1. 基礎數學 A (含微積分、線性代數、高等微積分) 2. 數理統計 3. 機率論	筆試： 1. 線性代數 2. 微積分 3. 數值分析	筆試： 1. 線性代數 2. 高等微積分 3. 複變函數論	筆試： 1. 生物化學 2. 細胞分子生物學		
錄 取 標 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數理統計】、【機率論】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數值分析】、【線性代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高等微積分】、【線性代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生物化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 註	1.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2.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3801。 網址： http://www.math.nsysu.edu.tw/			1.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2.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5812。 網址： http://www2.nsysu.edu.tw/ibms/		

本電子檔僅供參考，正式內容以書面簡章為準，報名請購買書面簡章。

碩班 士別	生物科學系碩士班		
報考 資格	一般生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參條。	
	在職生		
招生名額 (不含甄試錄取名額)	合計 18 名		
	甲 組	乙 組	丙 組
	一般生 3 名	一般生 9 名	一般生 6 名
考試方式	筆試： 1. 普通生物學 2. 生物化學 3. 選考(三選一) (1) 分子生物學 (2) 動物生理學 (3) 免疫學	筆試： 1. 普通生物學 2. 生物化學 3. 選考(三選一) (1) 分子生物學 (2) 微生物學 (3) 植物生理學	筆試： 1. 普通生物學 2. 生態學 3. 選考(四選一) (1) 植物分類學 (2) 生物統計學 (3) 脊椎動物學 (4) 昆蟲學
錄取標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普通生物學】、【生物化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普通生物學】、【生物化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普通生物學】、【生態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1.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2. 學生經錄取後，不得跨組；各組研究主題，請上網查詢。 3.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3601。 網址： http://www2.nsysu.edu.tw/biology/		

本電子檔僅供參考，正式內容以書面簡章為準，報名請購買書面簡章。

碩 班 士 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 考 資 格	一 般 生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理 工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參條。					
	在 職 生	1.除須具有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在同一公私立機構服務兩年以上，最近兩年考績一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取得證明及服務機構報考證明書。(服兵役期間不列入服務年資計算) 2.前述「在同一公私立機構服務兩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 95 年 9 月研究生入學之日為止。					
招 生 名 額 (不 含 甄 試 錄 取 生 名 額)	合計 102 名						
	甲 組	乙 組	丙 組	丁 組	戊 組	己 組	庚 組
	1.一般生 18 名 2.在職生 1 名	1.一般生 17 名 2.在職生 2 名	1.一般生 15 名 2.在職生 2 名	1.一般生 11 名 2.在職生 2 名	1.一般生 6 名 2.在職生 1 名	1.一般生 14 名 2.在職生 1 名	一般生 12 名
考 試 方 式	筆試： 1.工程數學(甲) 2.電子學 3.半導體概論	筆試： 1.工程數學(乙) 2.電子學 3.控制系統	筆試： 1.選考一 (二選一) (1)離散數學 (2)工程數學 (甲) 2.選考二 (二選一) (1)資料結構 (2)數位電路 3.計算機結構	筆試： 1.工程數學(甲) 2.電路學 3.電力系統	筆試： 1.工程數學(甲) 2.電子學 3.電磁學	筆試： 1.線性代數 2.機率 3.通訊理論	筆試： 1.工程數學(甲) 2.數位電路 3.計算機結構
錄 取 標 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半導體概論】【電子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控制系統】【工程數學(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計算機結構】【選考一】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電力系統】【電路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電磁學】【電子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通訊理論】【線性代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計算機結構】【數位電路】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 註	1.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2.工程數學(甲):含常微分方程、傅立葉級數與積分、拉氏變換、偏微分方程、向量分析、複變函數、線性代數。 3.工程數學(乙):含常微分方程、傅立葉級數與積分、拉氏變換、複變函數、線性代數；其中線性代數佔 35 %至 40 %。 4.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4101。 網址： http://www.ee.nsysu.edu.tw/						

本電子檔僅供參考，正式內容以書面簡章為準，報名請購買書面簡章。

碩 班 士 別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 考 資 格	一 般 生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理 工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參條。				
	在 職 生					
招 生 名 額 (不 含 甄 試 錄 取 生 名 額)	合 計 58 名					
	甲 組	乙 組	丙 組	丁 組	戊 組	
	一般生 12 名	一般生 15 名	一般生 9 名	一般生 11 名	一般生 11 名	
考 試 方 式	筆試： 1.工程數學 2.熱力及熱傳導、熱輻射學（熱力學佔65%） 3.流體力學及熱對流（流體力學佔65%）	筆試： 1.工程數學 2.材料力學 3.應用力學（靜力學與動力學）	筆試： 1.工程數學 2.自動控制 3.應用力學（靜力學與動力學）	筆試： 1.工程數學 2.動力學 3.靜力學	筆試： 1.工程數學 2.選考一(三選一) (1)材料力學 (2)普通物理 (3)材料科學 3.選考二(三選一) (1)應用力學（靜力學與動力學） (2)普通化學 (3)機械製造學	
錄 取 標 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熱力及熱傳導、熱輻射學】、【工程數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材料力學】、【工程數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自動控制】、【工程數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動力學】、【工程數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工程數學】、【選考一】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 註	1.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2.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4203。 網址： http://www.mem.nsysu.edu.tw/					

本電子檔僅供參考，正式內容以書面簡章為準，報名請購買書面簡章。

碩班 士別	材料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 資格	一般生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理工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參條。		
	在職生			
招生名額 (不含甄試錄取名額)	合計 29 名			
	甲 組	乙 組	丙 組	丁 組
	一般生 4 名	一般生 4 名	一般生 18 名	一般生 3 名
考試方式	筆試： 1.有機化學 2.物理化學	筆試： 1.工程數學 2.材料力學	筆試： 1.工程數學 2.熱力學	筆試： 1.工程數學 2.電磁學
錄取標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物理化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材料力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熱力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電磁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1.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2.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4051。 網址： http://www.mse.nsysu.edu.tw/			

本電子檔僅供參考，正式內容以書面簡章為準，報名請購買書面簡章。

碩 班 士 別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 考 資 格	一 般 生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理、工、管理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參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理、工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參條。		
	在 職 生	1. 除須具有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在同一公私立機構服務兩年以上，最近兩年考績一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取得證明及服務機構報考證明書。（服兵役期間不列入服務年資計算） 2. 前述「在同一公私立機構服務兩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 95 年 9 月研究生入學之日為止。		1. 除須具有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在同一公私立機構服務兩年以上，最近兩年考績一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取得證明及服務機構報考證明書。（服兵役期間不列入服務年資計算） 2. 前述「在同一公私立機構服務兩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 95 年 9 月研究生入學之日為止。		
招 生 名 額 (不含甄試錄取名額)	合 計 13 名				合 計 52 名	
	甲 組		乙 組		甲 組	
	1. 一般生 5 名 2. 在職生 1 名		1. 一般生 6 名 2. 在職生 1 名		1. 一般生 39 名 2. 在職生 2 名	
考 試 方 式	筆試： 1. 工程數學 2. 流體力學 3. 環境工程概論		筆試： 1. 工程數學 2. 環境化學 3. 環境工程概論		筆試： 1. 計算機結構 2. 作業系統與資料結構 3. 離散數學	
	筆試： 1. 計算機結構 2. 選考一（二選一） (1) 作業系統與資料結構 (2) 電子學 3. 選考二（二選一） (1) 離散數學 (2) 工程數學					
錄 取 標 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環境工程概論】、【流體力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環境工程概論】、【環境化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作業系統與資料結構】、【離散數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 註	1.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2.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4401。 網址： http://www2.nsysu.edu.tw/IEE/				1.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2. 甲組：資訊組（含網路、資訊系統、應用等） 乙組：晶片系統組（含晶片系統之軟硬體設計） 2.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4305。 網址： http://www.cse.nsysu.edu.tw/	

本電子檔僅供參考，正式內容以書面簡章為準，報名請購買書面簡章。

碩 班 士 別		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報 考 資 格	一 般 生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理、工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參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理、工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參條。	
	在 職 生			
招 生 名 額 (不 含 甄 試 錄 取 生 名 額)	一般生 46 名		合計 26 名	
			甲 組	乙 組
			一般生 20 名	一般生 6 名
考 試 方 式	筆試： 1. 工程數學 2. 電磁學 3. 選考（二選一） (1) 電子學 (2) 近代物理	筆試： 1. 工程數學 (含線性代數及機率) 2. 通訊系統	筆試： 1. 微分方程及向量分析 2. 電磁學	
錄 取 標 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電磁學】 【工程數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以【通訊系統】 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以【電磁學】成 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 註	1.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2.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4451、4452。 網址： http://www2.nsysu.edu.tw/eo/	1. 甲組：系統網路組 乙組：傳輸組 2.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3.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4476。 網址： http://www.ice.nsysu.edu.tw/		

碩班 士別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甲班			
報考資格	一般生	1.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參條。 2. 依據「學位授予法」區分甲班報考資格如下：甲組 - 商類（管理）；乙組 - 文、法、教育類；丙組 - 理、工類；丁組 - 醫、農類。（詳見本簡章第 38 頁「95 學年度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甲班各組報考資格對照一覽表」） 3. 同等學力或國外學校，仍依上述類別分組。		
	在職生			
招生名額 (不含甄試錄取名額)	合計 40 名			
	一般生 15 名	一般生 25 名【各分組名額詳見附註 1】		
	甲 組	乙 組	丙 組	丁 組
考試方式	筆試： 1. 經濟學（甲） 2. 企業管理	筆試： 1. 經濟學（乙） 2. 管理學（乙）	筆試： 1. 經濟學（丙） 2. 管理學（丙）	筆試： 1. 經濟學（丁） 2. 管理學（丁）
錄取標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企業管理】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管理學（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管理學（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管理學（丁）】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1. 乙、丙、丁三組之錄取名額依各組報名人數比例決定，惟各組以至少錄取一名為原則。 2. 報考本班之應屆畢業生須寄繳本簡章第 38 頁之『應屆畢業生學士學位名稱證明書』，非應屆畢業考生須寄繳學歷（力）證書影本供確認分組。 3. 學位考口試申請前應通過本系語文能力規定，方可申請學位考試。 4.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4605。 網址： http://www.bm.nsysu.edu.tw/			

碩 班 士 別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乙班	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報 考 資 格	一般生 1. 除須具有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甲班之報考資格外，尚須具有二年以上畢業年資。 2. 前述「二年以上畢業年資」，係自取得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甲班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 95 年 9 月研究生入學之日為止。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參條。	
	在職生	1. 除須具有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外，尚須曾在公私立醫療機構服務三年以上，現仍在職，取得證明。(服兵役期間列入服務年資計算) 2. 前述「在公私立醫療機構服務三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 95 年 9 月研究生入學之日為止，不限定在同一機構。	
招 生 名 額 (不含甄試錄取名額)	一般生 40 名	合計 12 名	
		甲 組	乙 組
		一般生 5 名	在職生 7 名
考 試 方 式	初 試 一、筆試【佔 40%】 管理實務 二、審查【佔 30%】 【請上網登錄『報考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乙班個人審查資料表』，網址為： http://bm.nsysu.edu.tw ，並列印乙份隨審查資料繳交。】 『如有登錄相關問題，請洽企管系』 初試成績計算方式 = 筆試成績×40% + 審查成績×30%。	筆試【佔 50%】 1. 選考 (二選一) (1) 管理學 (含五管：生管、人管、資管、財管與行銷) (2) 公共衛生學 2. 英文	筆試【佔 50%】 1. 管理學 (含五管：生管、人管、資管、財管與行銷) 2. 醫療管理實務
	複 試 面試【佔 30%】 【依初試成績高低通知前『招生名額兩倍』之考生參加面試；初試成績相同時，則同分超額之考生一律取得複試之資格】	面試【佔 50%】《以英語為主》 【先依「英文」成績篩選前 75% 考生(人數取整數，小數點無條件捨去)，篩選通過者，再依初試成績高低通知前 15 名考生參加面試；初試成績相同時，依英文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面試【佔 50%】 【依初試成績高低通知前 21 名考生參加面試；初試成績相同時，依醫療管理實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錄 取 標 準	比較總分高低順序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面試】、【筆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筆試總分】、【英文】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筆試總分】、【醫療管理實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 註	1. 總分計算方式 = 筆試成績×40% + 審查成績×30% + 面試成績×30%。 2. 本班採彈性上課時間為原則，部份課程為日間上課。 3. 本班與企管系碩士班甲班同時考試，入學後不得申請更換班別。 4. 學位考口試申請前應通過本系語文能力規定，方可申請學位考試。 5.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4605。 網址： http://www.bm.nsysu.edu.tw/	1. 總分計算方式 = (筆試成績之和/2)×50% + 面試成績×50%。 2.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3. 一般生在學期間應出國進修一學期，修業期間須通過英文能力測驗；並至醫療機構做專案研究。 4. 在職生修業期間須通過英文能力測驗。 5.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4870、4871。 網址： http://cm.nsysu.edu.tw/~hcm	

本電子檔僅供參考，正式內容以書面簡章為準，報名請購買書面簡章。

碩 班 士 別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財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報 考 資 格	一 般 生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參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參條。
	在 職 生		
招 生 名 額 (不 含 甄 試 錄 取 生 名 額)	合 計 34 名		一 般 生 28 名
	甲 組	乙 組	
	一般生 25 名	一般生 9 名	
考 試 方 式	筆試： 1. 計算機概論 2. 管理資訊系統 3. 統計學	筆試： 1. 計算機概論 (含作業系統) 2. 資料結構	筆試： 1. 經濟學 2. 財務管理 3. 統計學
錄 取 標 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計算機概論】【管理資訊系統】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以【計算機概論】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財務管理】、【統計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 註	1.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2. 須通過本所之語文能力規定，方可畢業。 3.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4701。 網址： http://www.mis.nsysu.edu.tw/		1.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2. 修業期間須通過新制托福 213 分或其他本所認定語文能力標準者，方可畢業。 3.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4806。 網址： http://www.finance.nsysu.edu.tw/

碩 班 士 別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報 考 資 格	一 般 生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參條。				
	在 職 生	1. 除須具有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外，尚須曾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五年以上，最近三年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取得證明及服務機構報考證明書。（服兵役期間列入服務年資計算） 2. 前述「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五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 95 年 9 月研究生入學之日為止，不限定在同一機構。				
招 生 名 額 (不 含 甄 試 錄 取 生 名 額)	合 計 21 名					
	甲 組	乙 組	丙 組	丁 組	戊 組	
	一般生 4 名	一般生 6 名	一般生 4 名	一般生 4 名	在職生 3 名	
考 試 方 式	初 試	筆試： 1. 經濟學 2. 管理學 3. 微積分	筆試： 1. 經濟學 2. 管理學 3. 統計學	筆試： 1. 經濟學 2. 管理學 3. 行政法	筆試： 1. 經濟學 2. 管理學 3. 都市與環境規劃 概論	筆試【佔 50%】： 1. 經濟學 2. 管理學 3. 公共事務個案 分析
	複 試	【無】	【無】	【無】	【無】	面試【佔50%】 【依初試成績高低 通知前 6 名參加複 試；初試成績相同 時，依公共事務個 案分析成績高低順 序錄取】
錄 取 標 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微積分】、【管理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統計學】、【管理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行政法】、【管理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都市與環境規劃概論】、【管理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筆試總分】、【公共事務個案分析】、【管理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 註	1. 戊組總分計算方式 = (筆試成績之和/3) x 50% + 面試成績x50%。 2.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3. 修業期間須通過新制托福 200 分、多益(TOEIC)700 分或其他本所認定語文能力標準者，方可畢業。 4. 凡為本所研究生均有機會參與本所之國外學術交流計畫。 5.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4901。 網址： http://www2.nsysu.edu.tw/pam/ e-mail:pam@mail.nsysu.edu.tw					

本電子檔僅供參考，正式內容以書面簡章為準，報名請購買書面簡章。

碩 班 士 別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報 考 資 格	一 般 生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參條。			
	在 職 生	1. 除須具有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外，尚須曾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三年以上，現仍在職，取得證明（其中報考丁組者，須附新竹以北地區之在職證明書）。（服兵役期間列入服務年資計算） 2. 前述「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三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95年9月研究生入學之日為止，不限定在同一機構。			
招 生 名 額 (不 含 甄 試 錄 取 生 名 額)	合計 19 名				
	甲 組	乙 組	丙 組	丁 組	
	一般生 3 名	一般生 2 名	一般生 4 名	在職生 10 名	
考 試 方 式	初 試	筆試【佔 50%】 1. 管理學（含一般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 2. 統計學	筆試【佔 50%】 1. 管理學（含一般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 2. 社會學	筆試【佔 50%】 1. 管理學（含一般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 2. 英文	筆試： 1. 管理學（含一般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 2. 人力資源管理個案分析
	複 試	面試【佔50%】《以英語為主》 【依初試成績高低通知前 9 名參加複試；初試成績 相同時，依統計學成績 高低順序錄取】	面試【佔50%】《以英語為主》 【依初試成績高低通知前 6 名參加複試；初試成績 相同時，依社會學成績 高低順序錄取】	面試【佔50%】《以英語為主》 【依初試成績高低通知前 12 名參加複試；初試成 績相同時，依英文成績 高低順序錄取】	【無】
錄 取 標 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筆試總分】、【統計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筆試總分】、【社會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筆試總分】、【英文】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人力資源管理個案分析】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 註	1. 甲、乙、丙組總分計算方式 = (筆試成績之和/2) × 50% + 面試成績 × 50%。 2.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3. 一般生修業期間應出國進修一學期。 4. 修業期間應通過本所語文能力規定。 5. 丁組錄取生部份課程在西子灣校本部上課，四管補修及部份課程安排在台北上課。 6. 上述四管課程為：生產與作業管理、行銷管理、資訊管理及財務管理。 7.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4920-4922。 網址： http://hrm.nsysu.edu.tw/				

碩 班 士 別	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報 考 資 格	一 般 生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參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理、工、農、醫、海洋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參條。
	在 職 生		1. 除須具有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在同一公私立機構服務兩年以上，最近兩年考績一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取得證明及服務機構報考證明書。（服兵役期間不列入服務年資計算） 2. 前述「在同一公私立機構服務兩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 95 年 9 月研究生入學之日為止。
招 生 名 額 (不 含 甄 試 錄 取 生 名 額)	合 計 19 名		合 計 15 名 1. 一般生 13 名 2. 在職生 2 名
	甲 組	乙 組	
	一般生 13 名	一般生 6 名	
考 試 方 式	筆 試： 1. 大眾傳播理論 2. 當代傳播問題 3. 專業語文(中文與英文)	筆 試： 1. 經濟學 2. 管理學 3. 專業語文(中文與英文)	筆 試： 1. 普通生物學 2. 科學英文閱讀測驗
錄 取 標 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專業語文】、【大眾傳播理論】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專業語文】、【經濟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普通生物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 註	1. 須通過本所之語文能力規定，方可畢業，詳細規定請參見網址： http://cm.nsysu.edu.tw/icm/ 2.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4952。		1. 部份或全部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2.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5101。 網址： http://www.mbi.nsysu.edu.tw/

碩 班 士 別		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碩士班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 考 資 格	一 般 生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理、工、農、醫、海洋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參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理、工、海洋、管理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參條。		
	在 職 生		1. 除須具有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在同一公私立機構服務兩年以上，最近兩年考績一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取得證明及服務機構報考證明書。（服役役期間不列入服務年資計算） 2. 前述「在同一公私立機構服務兩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 95 年 9 月研究生入學之日為止。		
招 生 名 額 (不含甄試錄取名額)	合 計 10 名		合 計 24 名		
	甲 組	乙 組	甲 組	乙 組	丙 組
	一般生 6 名	一般生 4 名	1. 一般生 15 名 2. 在職生 2 名	一般生 3 名	1. 一般生 3 名 2. 在職生 1 名
考 試 方 式	筆試： 1. 普通化學 2. 分析化學	筆試： 1. 選考一(二選一) (1) 普通地質學 (2) 普通化學 2. 選考二(二選一) (1) 海洋學概論 (2) 構造地質學	筆試： 1. 選考(二選一) (1) 工程力學 (含靜力與材力) (2) 流體力學 2. 工程數學 (含高等工程數學)	筆試： 1. 基礎環境科學 2. 環境微生物學(30%)與環境化學(70%)	筆試： 1. 選考一(三選一) (1) 環境保護概論 (2) 計算機概論 (3) 線性代數 2. 選考二(二選一) (1) 統計學 (2) 微積分
錄 取 標 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分析化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選考二】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工程數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基礎環境科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選考一】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 註	1.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2.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5131。 網址： http://www2.nsysu.edu.tw/mgac/		1. 部份或全部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2.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5061。 網址： http://www.mae.v.nsysu.edu.tw/		

碩班 士別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般生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理、工、農、醫、海洋、管理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參條。		
	在職生	1. 除須具有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在同一公私立機構服務兩年以上，最近兩年考績一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取得證明及服務機構報考證明書。（服兵役期間不列入服務年資計算） 2. 前述「在同一公私立機構服務兩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 95 年 9 月研究生入學之日為止。		
招生名額 (不含甄試錄取名額)	合計 29 名			
	甲 組	乙 組	丙 組	丁 組
	1. 一般生 7 名 2. 在職生 1 名	1. 一般生 6 名 2. 在職生 1 名	一般生 4 名	1. 一般生 9 名 2. 在職生 1 名
考試方式	筆試： 1. 普通生物學 2. 選考(二選一) (1) 生理學 (2) 生物化學	筆試： 1. 生態學 2. 生物統計學	筆試： 1. 選考一(三選一) (1) 普通物理學 (2) 海洋物理學 (3) 普通地質學 2. 選考二(三選一) (1) 微積分 (2) 流體力學 (3) 礦物學	筆試： 1. 有機化學 2. 分析化學
錄取標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普通生物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生態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選考一】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有機化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1.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2.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5021。 網址： http://www2.nsysu.edu.tw/MR/			

碩 班 士 別		海下技術研究所碩士班	海洋物理研究所碩士班
報 考 資 格	一 般 生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理、工、海洋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參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理、工、海洋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參條。
	在 職 生		1. 除須具有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在同一公私立機構服務兩年以上，最近兩年考績一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取得證明及服務機構報考證明書。（服兵役期間不列入服務年資計算） 2. 前述「在同一公私立機構服務兩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 95 年 9 月研究生入學之日為止。
招 生 名 額 (不 含 甄 試 錄 取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11 名	合 計 10 名 1. 一 般 生 8 名 2. 在 職 生 2 名
考 試 方 式		筆 試： 1. 工程數學（加重 50%） 2. 選考（三選一） (1) 流體力學 (2) 應用力學（含靜力學與動力學） (3) 電子學	筆 試： 1. 微積分 2. 選考（二選一） (1) 海洋物理學 (2) 流體力學
錄 取 標 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工程數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微積分】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 註		1. 總分計算方式 = 工程數學成績×150% + 選考科目成績。 2. 部份或全部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3.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5271。 網址： http://www.iut.nsysu.edu.tw/	1.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2.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5351。 網址： http://www2.nsysu.edu.tw/mp/

本電子檔僅供參考，正式內容以書面簡章為準，報名請購買書面簡章。

碩班士別	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班	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般生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理、工、農、醫、海洋、管理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參條。			
	在職生	1. 除須具有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在同一公私立機構服務兩年以上，最近兩年考績一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取得證明及服務機構報考證明書及近兩年所得稅證明。（服兵役期間不列入服務年資計算） 2. 前述「在同一公私立機構服務兩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 95 年 9 月研究生入學之日為止。			
招生名額 (不含甄試錄取名額)	合計 15 名 1. 一般生 10 名 2. 在職生 5 名		合計 21 名		
			甲 組	乙 組	丙 組
			一般生 7 名	一般生 7 名	一般生 7 名
考試方式	初試	筆試【佔70%】： 1. 海洋學 2. 選考（三選一） (1) 管理學概論 (2) 經濟學概論 (3) 環境科學概論	筆試： 政治學(含憲法)	筆試： 1. 個體經濟學 2. 總體經濟學	筆試： 1. 社會福利 2. 行政法
	複試	面試【佔30%】 【依初試成績高低通知一般生前 30 名、在職生前 15 名參加複試；初試成績相同時，則同分超額之考生一律取得複試之資格】	【無】	【無】	【無】
錄取標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筆試總分】、【海洋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分數相同時，依【政治學 - 憲法部分】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總體經濟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行政法】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1.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2.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5001。 網址： http://www2.nsysu.edu.tw/marines	1.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2.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5511~3。 網址： http://www2.nsysu.edu.tw/sis/			

本電子檔僅供參考，正式內容以書面簡章為準，報名請購買書面簡章。

碩 班 士 別		大陸研究所碩士班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		
報 考 資 格	一 般 生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參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參條。		
	在 職 生						
招 生 名 額 (不 含 甄 試 錄 取 生 名 額)	合 計 16 名			合 計 18 名			
	甲 組	乙 組	丙 組	甲 組	乙 組	丙 組	
	一般生 【名額詳見附註 2】	一般生 8 名	一般生 【名額詳見附註 2】	一般生 【名額詳見附註 2】	一般生 【名額詳見附註 2】	一般生 【名額詳見附註 2】	一般生 【名額詳見附註 2】
考 試 方 式	筆試： 1. 國際關係 2. 政治學	筆試： 1. 經濟學原理 2. 選考（二選一） (1) 政治經濟學 (2) 企業管理	筆試： 1. 國際法 2. 法學緒論	筆試： 1. 政治學 2. 西洋政治思想 史	筆試： 1. 政治學 2. 比較政府	筆試： 1. 政治學 2. 國際關係	
錄 取 標 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國際關係】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經濟學原理】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國際法】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政治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政治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政治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 註	1. 部份或全部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2. 甲、丙二組一般生錄取名額共 8 名，錄取名額依報名人數比例決定，惟各組以至少錄取一名為原則。 3.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5571。 網址： http://www2.nsysu.edu.tw/mac/			1.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2. 甲、乙、丙三組之錄取名額依各組報名人數比例決定，惟各組以至少錄取二名為原則。 3. 修業期間需通過本所「多元學習護照」制度規定，方可申請參加學位考試。 4. 凡為本所研究生均有機會參與本所之國外學術交流計畫。 5.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5551。 網址： http://www2.nsysu.edu.tw/politics/			

本電子檔僅供參考，正式內容以書面簡章為準，報名請購買書面簡章。

碩班士別	經濟學研究所碩士班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般生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參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參條。
	在職生	
(不含甄試錄取名額)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4 名	一般生 13 名
考試方式	筆試： 1. 個體經濟學 2. 統計學 3. 總體經濟學	筆試： 1.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研究法（含測驗與統計） 3. 教育學
錄取標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總體經濟學】、【個體經濟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教育學】、【教育心理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1.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2.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5611。 網址： http://www2.nsysu.edu.tw/econo/	1.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2.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5882。 網址： http://www2.nsysu.edu.tw/education/

伍、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手續：

手續	說明
(1)繳交報名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費新台幣 1332 元整（內含寄發應考證限時掛號郵資 32 元）；報考音樂學系碩士班者為新台幣 2832 元（內含加繳術科報名費 1500 元）。 持本簡章封面內頁所附之銀行代碼、報名費繳費帳號（報考音樂系碩士班者，需擇音樂系專用帳號繳款）至全省銀行自動櫃員機或土地銀行各地分行繳交報名費，繳費方式請參閱本簡章第 34 頁附錄：「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備註說明。 【所附網路報名專用碼及繳費帳號係網路報名登錄依據，限一人報考一系(所)組(班)用，繳費後切勿再交予他人使用】 繳費前請審慎考量，繳交報名費後未完成報名登錄者，請於報名登錄截止後三日內，至報名網頁登錄退費申請，並寄出繳費收據，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概不受理退費申請】。 報名考生倘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請填寫本簡章附件七、「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並請於3月8日前（逾期概不受理），將申請表連同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傳真至 07-5252920 招生試務組，俟本校招生試務組回覆審核通過後，申請人方可於報名登錄期限內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提出申請者，請勿先行繳納報名費，倘已繳交報名費者，不再受理本申請）。
(2)上網報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費繳交完成 1 小時以後，方可於系統開放時間內至報名系統上傳照片及登錄報名資料。【考生請把握繳費時間，至遲應於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結束前 1 小時完成繳費，方可順利於系統開放時間內完成登錄；倘已依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至系統關閉時均未能順利完成登錄者，請於系統關閉次日中午 12 時前與本校招生組(07)5252000-2141 連繫 需備證明），逾期不予處理】 由本校教務處首頁 (http://ww2.nsysu.edu.tw/academic/) 點選「碩士班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進入系統進行報名（倘依各系所「考試方式」規定至系所網頁登錄審核資料者，亦需至本系統登錄報名後，方視為完成報名登錄）。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方式，請參閱本簡章第 34 頁附錄：「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報名登錄內容請仔細核對，確認送出報名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或更改報考碩士班別、組別（主修項目）、選考科目及應考考區。
(3)確認是否應寄繳報名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免寄繳報名資料（不含報考企管系甲班考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國內大學畢業【含應屆】或同等學力之國內專科畢業報考。 報考身分為一般生。 報考系組之考試方式無繳交證件規定及「審查」項目。 【免寄件考生報名時依報名登錄之報考資格審查，不另驗證】 需寄報名資料者，請依以下規定裝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科畢業以外之同等學力報考者，需寄繳相關學、經歷（力）證件影本。 報考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甲班之應屆畢業生請附繳本簡章第 38 頁之【畢業學位名稱證明書】，畢業生或同等學歷考生請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 國外學歷資格報考者需寄繳學歷（力）證件影本（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單位查證）及本簡章第 36 頁之【切結書】正本乙份。 報考在職進修考生請加寄繳服務年資相關證件： 各碩士班規定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及在職人員報考本校證明書(格式參考本簡章第 35 頁)正本(各系所另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私人機構負責人請附營利事業登記證。 【需寄繳之學歷（力）及在職證明資料請勿與備審資料裝釘，俾便資格審核作業】 有審查項目碩士班(組)規定填寫之表件及備審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考哲學研究所之考生請寄繳【備審資料】。 報考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乙班之考生請附繳本簡章第 39 頁【個人審查資料表】及【備審資料】。 需寄件者請依報名專用信封正面註明之順序編號由上而下依序排列，裝入「報名專用信封」。 需寄繳資料者，報名專用信封上請加貼「報名條碼」（報名登錄完成後請列印寄件專用條碼），條碼上請加貼透明膠帶，避免脫落，於寄件期限內（95.3.10 前）掛號郵寄（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寄件者，雖已於網路登錄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依報考資格不符處理）。

本電子檔僅供參考，正式內容以書面簡章為準，報名請購買書面簡章。

二、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寄送本校備審資料及需繳驗文件之收件、報考資格審查結果、應考證寄件日期及寄件掛號單編號等，考生均可自行於報名登錄網頁查詢，請多加利用，若應考證已寄件逾一週後，考生仍未收到應考證(可持網頁所列掛號單編號向當地郵局查詢該信件)，或收到之應考證有疑問時，請逕向本校招生試務組查詢。
招生試務組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2141~2142,2145；傳真：(07)5252920。
網址：<http://www2.nsysu.edu.tw/academic/>
- (二) 考生提供之報名資料，倘經審核因報考資格不合、資料不齊等因素，致無法受理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扣除郵資及報名作業相關費用後，退還 1,000 元(報考音樂系碩士班者，另退還術科報名費 1,500 元)。傳送或郵寄資料前，請再予詳細檢查、確認。**報名繳交資料請自行備份(勿繳交重要正本資料)**，資料經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
- (三)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獲錄取，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 各大學 95 學年度甄試招生錄取生，如欲報考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應於報名前先向原錄取學校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並取得證明後，始得報名；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一經查覺，即取消其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之報名及錄取資格。
- (五) 肢體障礙或腦性麻痺考生如需在考場設備上給予方便時，請於報名期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方式傳真至 07-5252920，向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 (六) 教育部台(八五)軍字第八五五二三四六號函規定：役男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可依「徵兵規則」規定，檢具應考證等證明逕向縣市政府辦理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
- (七)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暨考選部歷年來舉辦之各類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者，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不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 (八) 報名考生經發現提供報考資料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報考資格，且不退還所繳報名費用。

陸、音樂學系碩士班各組主修科目考試內容：

一、甲組：主修作曲或音樂學(請加填本簡章第 37 頁之『應試自選曲目表』於報名期間傳真至 07-5252920)，其主修面試內容分別如下：

(一) 主修作曲者：

- (1) 現場樂曲創作與風格寫作。
- (2) 任選一項中西樂器或聲樂演奏(唱)：自選曲一首(應試曲目一律背譜)。
- (3) 視奏：鋼琴譜彈奏、總譜彈奏及鍵盤和聲(含近、遠係轉調)。
- (4) 口頭解說現場創作之樂曲及已完成之代表作品(至少包括獨奏或獨唱曲一首，編制四人(含)以上室內樂曲或管弦樂曲一首，每首準備三份樂譜，若有演出錄音帶請一併附上，於考試當日繳交)。

(二) 主修音樂學者：

- (1) 音樂史學之發展、音樂學者之論著及讀譜。
- (2) 任選一項中西樂器或聲樂演奏(唱)：自選曲一首(演出六至十分鐘，應試曲

本電子檔僅供參考，正式內容以書面簡章為準，報名請購買書面簡章。

目一律背譜)；並詳細口頭解說(包括風格特色、創作背景)。

(3)樂曲風格辨識(聽曲)。

二、乙組：主修鋼琴、弦樂、聲樂、合唱指揮或管弦樂指揮共五種(請加填本簡章第 37 頁之『應試自選曲目表』於報名期間傳真至 07-5252920)，其主修面試內容分別如下：

(一)主修鋼琴者：自選曲三首(應試曲目一律背譜)

- 1.巴洛克時期完整作品一首。
- 2.古典時期完整奏鳴曲一首。
- 3.浪漫或二十世紀之主要作品一首。

(二)主修弦樂者(主修樂器限小提琴、大提琴)：自選曲三首(應試曲目一律背譜，如奏鳴曲或協奏曲須完整提出)

- 1.巴洛克時期：
 - (1)小提琴：巴哈無伴奏奏鳴曲與組曲(BWV 1001-1006)之完整一組。
 - (2)大提琴：巴哈無伴奏大提琴組曲(BWV 1007-1012)之完整一組。
- 2.古典或浪漫時期之主要作品一首。
- 3.二十世紀之主要作品一首。

(三)主修聲樂者：自選曲五首(應試曲目一律背譜)

- 1.歌劇及神劇之詠嘆調選曲各一首。
- 2.任選藝術歌曲三首(須自德、法、英、義、中五種語言中挑選三種不同語言)。

(四)主修合唱指揮者：

- 1.指定曲三首：應試者需現場演練指揮合唱團，曲目為：
 - (1) J.Arcadelt:Il bianco e dolce cigno。
 - (2) 蕭泰然：台灣是寶島(同聲二部)。
 - (3) F, Schubert: Gloria from Mass in G Major。
- 2.前項指定曲之總譜彈奏。
- 3.總譜視奏。
- 4.聲樂獨唱曲一首：自選一首中文或一首外文(限德、法、義及拉丁文，應試曲目一律背譜)。

(五)主修管弦樂指揮者：以管弦樂團現場考試

- 1.現場樂團排練：

L.V. Beethoven: Symphony No. 3 in E-flat major, Op. 55 "Eroica", 1st movement from beginning to m.83。
- 2.現場指揮下列曲目(當場抽籤決定一首)：
 - (1)W. A. Mozart: Symphony No.39 in E-flat major, KV. 543, 1st movement from beginning to m. 54。
 - (2)L. V. Beethoven: Symphony No. 1 in C major, Op. 21, 1st movement from beginning to m. 52。
 - (3)Franz Schubert: Symphony No. 8 in B minor "Unfinished", 1st movement from beginning to m. 61。
- 3.任選一項管或弦樂器(含鋼琴)演奏：自選曲一首(應試曲目一律背譜，請自備伴奏)

本電子檔僅供參考，正式內容以書面簡章為準，報名請購買書面簡章。

柒、考試：

一、筆試

- (一) 筆試日期：95 年 4 月 16 日（星期日）。
- (二) 筆試地點：分高雄、台北考區，詳細地點將於考試日期前一週於本校教務處網站上公告，網址：<http://www2.nsysu.edu.tw/academic/>，亦可由報名登錄網頁查詢（為維護個人權益，考生應試前務請先確認應試地點）。
- (三) 筆試注意事項：
 1. 筆試試場座位分配表及有關公告於考試前一日（4 月 15 日）分別在高雄、台北考區校門口公布。
 2. 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3. 考生參加筆試前務請詳閱本簡章第拾肆、「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如有違規或舞弊之行為，本校得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扣分、以零分計算、或取消考試資格處分。
 4. 除英文等專業語文及試題上另有規定之科目外，其餘英文命題之科目得以中、英文作答。
- (四) 筆試科目時間表：

科目		日期
		4 月 16 日（星期日）
上 午	08：00	預 備
	08：10 09：50	科目 1
	10：20 12：00	科目 2
下 午	02：00	預 備
	02：10 03：50	科目 3
	04：20 06：00	科目 4
備 註	一、 科目 1、2、3、4 即本簡章第肆條表格內所載各碩士班之考試科目。 二、 考生所需文具，請事先自行準備。 三、 試場內除應用筆墨（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毛筆或鉛筆）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規、修正液（帶）、手錶（未附計算器者）及非程式型計算機（以僅具 +、-、×、÷、%、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基本功能，且不具儲存程式功能者為限）外，不得攜帶任何有記憶、收發訊息功能及有礙公共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二、音樂學系碩士班主修面試考試時間：

- (一) 主修面試考試時間提前於 4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8:30 開始，各考生確實應試時間、順序及試場分配表於 4 月 14 日在本校音樂系公布欄及網站上公布。
- (二) 主修面試考試時間得視報考人數多寡延長至 4 月 16 日下午或 4 月 17 日。

三、複試

- (一)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乙組）、藝術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哲學研究所碩士班、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乙班、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班（戊組）、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本電子檔僅供參考，正式內容以書面簡章為準，報名請購買書面簡章。

碩士班（甲、乙、丙組）、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班、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班複試時間，將於初試結果公布（預定 5 月 6 日）後，公告於該系所網站，不另通知。

（二）參加複試者，需繳納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依複試資格通知所載繳費帳號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土地銀行臨櫃繳款】，務必於面試前完成繳交複試報名費，面試現場不受理繳納報名費用；繳費前請審慎考量能否參加複試，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申請退費。

已於初試報名時經核准「報名費全免申請」之低收入戶考生免繳複試報名費。

（三）面試時務必攜帶複試報名費繳費證明以備查驗；未於面試前完成繳費者，雖已到校應試，仍以放棄考試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捌、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

- 一、審查及面試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筆試各科成績保留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但成績核計過程小數不予去除。
- 二、筆試各科成績及審查、面試成績除另有規定註明者外，滿分均為一百分。
- 三、各考生筆試應考科目或審查、面試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四、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最低標準；考生成績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認定之最低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五、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訂名額為限；各碩士班得招收備取生，其名額視考生考試成績而訂。
- 六、凡招收備取生之碩士班，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次遞補。
- 七、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所訂定之同分參酌標準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參酌者均予錄取。
- 八、同一碩士班各組或同一碩士班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遇有缺額得否流用，應由該碩士班於放榜會議時提經招生委員會決定。

玖、放榜：

- 一、無複試之碩士班：錄取名單預定 95 年 5 月 6 日公布。
- 二、有複試之碩士班：
 - （一）初試榜單公布日期：預定 95 年 5 月 6 日公布。
 - （二）複試榜單公布日期：預定 95 年 5 月 17 日公布
- 三、放榜方式：
 - （一）正、備取生以掛號信函個別通知。
 - （二）錄取榜單將於中山大學網頁公告，請上網查詢：
<http://www2.nsysu.edu.tw/academic/>
公告主旨為「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名單」
 - （三）未錄取考生之成績通知，一律以平信寄發。
 - （四）有複試之碩士班，符合複試資格考生之成績通知於初試放榜時先不予寄發，俟複試放榜後再予寄發。

本電子檔僅供參考，正式內容以書面簡章為準，報名請購買書面簡章。

拾、報到：

- 一、錄取之研究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之日期來校報到（以錄取通知單所載日期為準），報到時應繳交符合入學資格之學歷（力）證書或證照正本（在職生加繳「在職進修同意書」）否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逾期末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報到時，應屆畢業生倘因成績結算，尚無法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末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三、報到時，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校院畢業生、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校院及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等具有特殊身分人員，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錄取之考生逾期末完成報到，其缺額即依規定由備取生遞補，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五、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六、凡遞補之備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備取生遞補之期限最遲不得超過 95 年 9 月 30 日。

拾壹、複查成績辦法：

- 一、複查申請截止日期：（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一）無複試之碩士班：95 年 5 月 16 日。
 - （二）有複試之碩士班
 1. 第一階段成績：95 年 5 月 16 日。（符合參加複試資格之考生，不得申請）
 2. 第二階段成績：95 年 5 月 27 日。
- 二、複查手續：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二）請填妥本簡章第 42 頁所附「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連同成績通知單正本（影本恕不受理）及複查費郵政匯票 50 元整（受款人為：國立中山大學），以掛號郵寄 8042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國立中山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複查組收。同一科目或項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三）各系所之「資料審查」，一律不得要求重審；筆試成績以複查答案卷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答案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 （四）未經錄取之考生，複查後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如經查出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拾貳、附註：

- 一、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於考試當日分別於台北、高雄各考區公告延期舉行日期。
- 二、錄取新生體格檢查，請依本校錄取通知之規定辦理。
- 三、本校碩士班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簡章同一系所招生考試，錄取考

本電子檔僅供參考，正式內容以書面簡章為準，報名請購買書面簡章。

生並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

- 四、考生對於招生考試認有損及權益時，得於榜單公告次日起 30 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提出申訴，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後予以函復。
- 五、各碩士班得視實際需要，要求錄取新生於入學後補修基礎學科或加修國文、英文，其補（加）修之科目學分，依學則規定不得列入碩士班應修畢業學分數計算，學生不得異議。
- 六、學生入學後之休學、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成績相關規定，請至本校教務處及相關系所網頁查詢。
- 七、依內政部「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八、本校學雜費徵收標準，請參見本校網頁，網址：<http://www.nsysu.edu.tw/>；獎助學金網址：<http://www.scholarships.nsysu.edu.tw/>。
-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拾參、「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三十日教育部台(84)參字第 四二七六三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九日教育部台(86)參字第八六 一七四一七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86)參字第八六 五三二九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教育部台(88)參字第八八 二二三 三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刪除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八日教育部台(89)參字第八九 三七一四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一日教育部台(89)參字第八九一四八二五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廿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 九二 0 0 五七九一九 A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

- 一、曾修滿大學各學系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 二、曾在大學各學系肄業，除最後一年未修習，經退學離校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 三、曾在大學修業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各學系肄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各該學系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者、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
各校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曾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符合教育部所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以

本電子檔僅供參考，正式內容以書面簡章為準，報名請購買書面簡章。

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博士班，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博士班，均以報考與所習學科相關者為原則，其相關學科範圍由各校自訂；第三條、第四條所定須經有關專業訓練或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七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拾肆、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7 日本校 95 學年度
學士班暨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通過

- 一、為維護招生考試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於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始得繳卷出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三、考生須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入場應試，並將應考證置於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應考證及身分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證明文件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應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向各考區試務辦公室辦理補發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
- 四、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應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答案卷、試題之考試科目是否與應考科目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且於每節考試開始後二十分鐘以內，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或錯用答案卷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規、修正液（帶）、手錶（未附計算器者）及非程式型計算機（以僅具 +、-、x、÷、%、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基本功能，且不具儲存程式功能者為限）外，不得攜帶任何有記憶、收發訊息功能及有礙公共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八、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並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不得撕去或篡改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答案卷彌封，亦不得污損卷面條碼或將答案卷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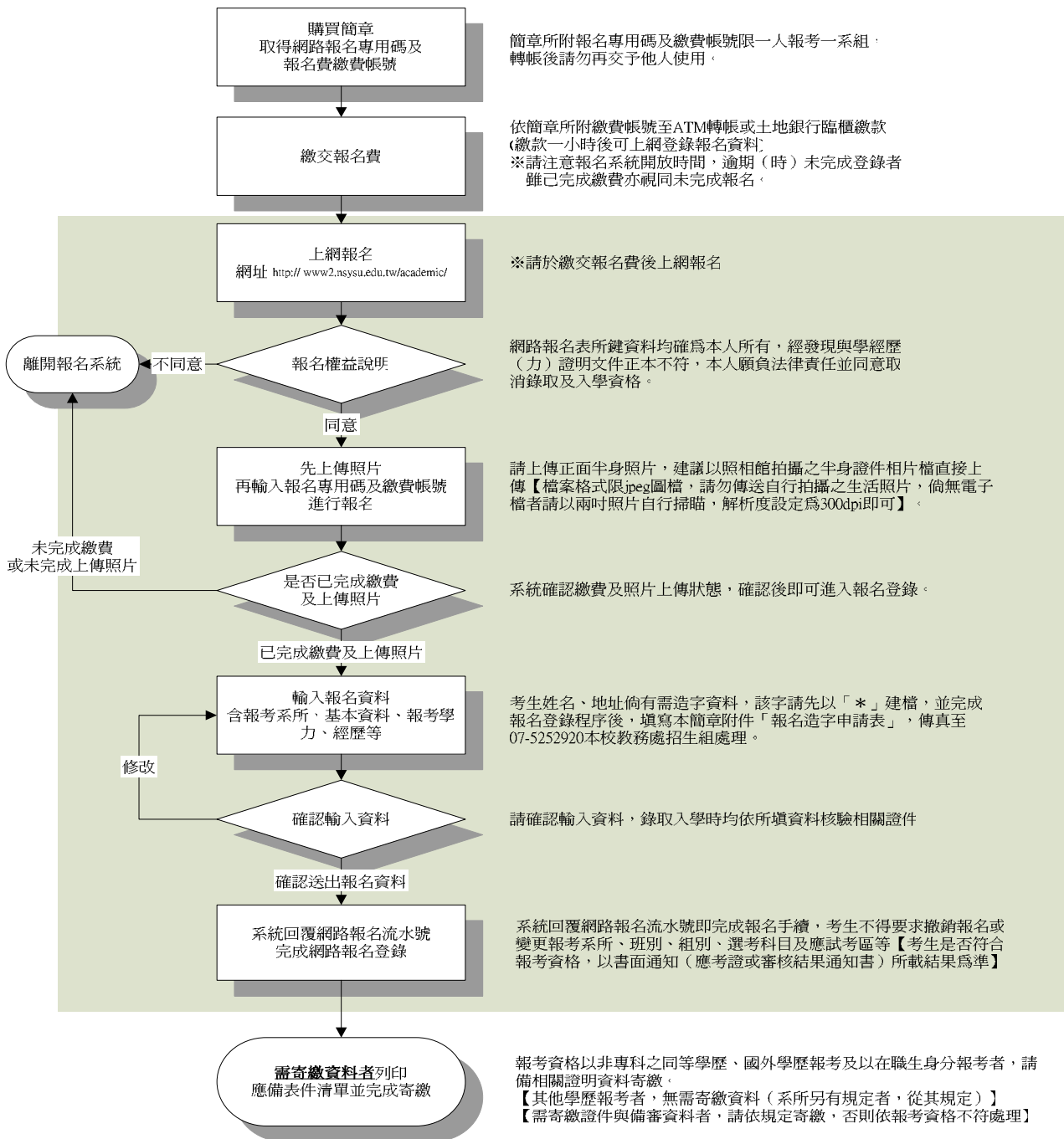
本電子檔僅供參考，正式內容以書面簡章為準，報名請購買書面簡章。

損、破壞，或在答案卷內外書寫與試題解答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九、考生在考試進行中，不得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亦不得以暗號示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一、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如仍繼續作答，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成績十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二、考生不得將試題、答案卷攜出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三、考生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四、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變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五、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六、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十七、參加本校入學考試之考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送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八、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送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國立中山大學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報名系統開放時間：95年3月1日中午12:00起至95年3月9日下午6:00止



備註：一、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考生身分證字號輸入說明：【西元出生年月日+英文姓名第一及第二個字母】共十碼
如：1965/10/9 YAN JACK 請輸入 **19651009YA**。

二、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之操作程序：插入金融卡 輸入密碼 其它服務 轉帳

(一)持土地銀行金融卡 繳費帳號 金額 結束。

(二)持土地銀行以外金融卡 005(土銀代碼) 繳費帳號 金額 結束。

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轉帳”，之後輸入行庫代碼 005、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完成轉帳繳費。

三、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並請同時注意檢查交易明細表之「訊息代號」欄，出現代號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詢問該行行員。

四、若利用土地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交報名費，請於二聯式存款條上填寫繳費帳號(即 ATM 帳號)、存繳金額、存戶戶名：「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404 專戶」及存繳人姓名(不收手續費)，並請保留繳費收據備查。

【臨櫃繳款者需待銀行完成入帳 1 小時後方能登錄報名，繳款完成後請提醒行員即時入帳】

本電子檔僅供參考，正式內容以書面簡章為準，報名請購買書面簡章。

(附件一)

報考在職進修考生用

【本證明書亦得以機構在職證明取代，在職證明內容需包含以下各項目（報考班別欄除外）】

_____ (機構全銜) 在職人員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證明書

申請人		性別		出生日期	
服務部門		職務		最近一年 考績	
服務年資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計 年 月				
申請報考 碩士班別	碩士班				

一、本機構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二、報考人員如經考試錄取，報到時需另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

任 職 機 構 ：

負 責 人 ：

地 址 ：

電 話 ：

(蓋任職機構及負責人印信處)

中 華 民 國 9 5 年 月 日

(附件二) 本電子檔僅供參考，正式內容以書面簡章為準，報名請購買書面簡章。

持國外學歷(力)證件報考考生用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國外學歷證件〔 _____ 學校^{學士}學位^{碩士}證書〕，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且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證明影本（或原校密封之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中山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立 書 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報考系所班組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中 華 民 國 95 年 月 日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音樂學系碩士班應試自選曲目表

考生姓名		網路報名流水號 (參閱報名網頁)			
		應 考 證 號 碼	(考生勿填)		
報考組別 及主修別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50%; border: none; vertical-align: top;"> 甲組： 作曲【自選樂器：_____】 音樂學 【自選樂器：_____】 </td> <td style="width: 50%; border: none; vertical-align: top;"> 乙組： 鋼琴 弦樂【樂器：_____】 聲樂 合唱指揮 管弦樂指揮 </td> </tr> </table>			甲組： 作曲【自選樂器：_____】 音樂學 【自選樂器：_____】	乙組： 鋼琴 弦樂【樂器：_____】 聲樂 合唱指揮 管弦樂指揮
甲組： 作曲【自選樂器：_____】 音樂學 【自選樂器：_____】	乙組： 鋼琴 弦樂【樂器：_____】 聲樂 合唱指揮 管弦樂指揮				
自 選 曲	作 曲 家	曲 目			
	1.				
	2.				
	3.				
	4.				
	5.				
<p>注意事項 (請詳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考組別及主修別」欄內，請就報考組別、主修別 ”~” 記選擇，需選樂器之主修別請加填樂器名稱。 2. 曲目經提報後不得任意更改，否則視同棄權。 3. <u>本表填妥後請於報名期間傳真至 07-5252920。</u> 4. 音樂學系碩士班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3332。 					

本電子檔僅供參考，正式內容以書面簡章為準，報名請購買書面簡章。

(附件四)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報考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甲班考生畢業學位名稱證明書

考生姓名：_____

目前就讀於：_____大學
學院_____學系(科、組)

該學系(科、組)授與學位名稱：_____學士

此致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報考人姓名：_____簽章

請加蓋就讀學校教務處或系所章戳：_____

中華民國 95 年 月 日

註：此證明僅限應屆畢業考生報考 95 學年度中山大學企管系碩士班甲班入學考試分組使用。

95 學年度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甲班各組報考資格對照一覽表

報考組別	所屬系科別	學位名稱	備註
甲組	商(管理)	商學學士、管理學學士	經濟學系、工業工程之相關學系、醫務管理學系、農業經濟學系、農產運銷系需報考甲組。
乙組	文	文學學士、藝術學學士、體育學學士	
	法	法學學士、政治學學士、社會學學士、社會福利學學士、社會工作學學士	
	教育	教育學學士	
丙組	理	理學學士	
	工	工學學士、建築學學士	
丁組	醫	醫學學士、牙醫學學士、藥學學士、復健醫學學士、公共衛生學學士、理學學士(醫)	
	農	農學學士、獸醫學學士	

註 1. 同等學力或國外學校仍比照上述分組，如有“學士學位”認定之問題，將送本校企管系“招生規劃小組”審查。

2.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查詢電話(07)5252000 轉 4605。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報考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乙班個人審查資料表

基本資料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半身光面照片 粘貼最近一吋
	畢 業 學 校 (大專以上)	1. 學校： 科系：	學 位：		
		2. 學校： 科系：	學 位：		
一、現任職機構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可附公司簡介)			
	主力產品		產 業 別		
	員工人數		年營業額		
	任職部門		職 位		現 職 年 資
	主要工作簡述 (請在 50 字以內扼要簡述)				
二、進修經歷	1. 學校：_____ 班別：_____ 取得總學分數：_____				
	2. 學校：_____ 班別：_____ 取得總學分數：_____				
	3. 學校：_____ 班別：_____ 取得總學分數：_____				
三、語文能力	1.				
	2.				
	3.				
四、特殊成就	1.				
	2.				
	3.				
	4.				
	5.				
備 註	1. 本資料表請於報名期間上網登錄，並列印乙份隨審查資料寄上，網址為： http://www.bm.nsysu.edu.tw 。 2. 無現任職機構者，請填寫最近一次任職機構之基本資料。 3. 進修經歷，請檢附成績證明。 4. 特殊成就含曾獲得之榮譽、證照、考試資格、學術成就及社區服務等，請擇優至多列五項。 5. 以上各項如有證明文件，請提供書面影印資料，並依順序排妥以利審查，所附資料不予退還。 6. 以上資料請據實填寫，如有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7. 不須繳交推薦函。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申請考生		身分證字號	
網路報名專用碼 (參閱封面內頁)		網路報名流水號 (參閱報名網頁)	
報考系所 組 班 別	_____學系(研究所)_____組 ※報考企管系碩士班者請勾選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甲班 <input type="checkbox"/> 乙班		
聯絡方式	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 _____ Email: _____		
需造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姓 名：_____ 需造字：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姓名：_____ 需造字：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地 址：_____ 需造字：_____ ※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		
注意事項	1.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本校處理。 2. 毋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3. 需造字之難字，報名登錄時該字請輸入「*」號，例如黃栢矚請輸入黃**。(在 win98 不能出現的字，視為難字) 4. 常用難字如：「峯」、「羣」、「勳」、「碁」、「堊」、「綉」、「厝」、「邨」、「珉」、「嫫」、「矚」、「栢」、「龐」等，亦請以「*」號登錄。 5. 本表請於報名登錄後傳真 07-5252920 本校招生組處理，處理結果依應考證所載為準。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網路報名專用碼 (參閱簡章封面內頁)		繳費帳號 (參閱簡章封面內頁)	
報考系所 組 班 別	_____學系(研究所)_____組 ※報考企管系碩士班者請勾選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甲班 <input type="checkbox"/> 乙班		
戶籍地址			
聯絡方式	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 _____ Email: _____		
應附證件 (所繳證件不予退還)	1.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證明影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注意事項	1. 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至遲請於報名登錄期限截止前一日，將本申請書及應附證件先行傳真至 07-5252920 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招生試務組，俟回覆審核通過後，考生即可於報名登錄期限截止前直接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亦請連同報名資料寄繳，未於規定期間提出申請者，不予優待。 2. 提出本申請者， <u>請勿先行繳納報名費用</u> ，倘逕行繳交報名費用者，不再受理此申請。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考 生 姓 名		報 考 碩士班別	碩 士 班 組
應 考 號	證 碼		※企管系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甲班 <input type="checkbox"/> 乙班
複 查 科 目 (項 目)	複 查 後 得 分	複查回覆說明：	
申請人簽章：		國立中山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申請日期：95 年 月 日		95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請詳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複查申請期限：依簡章規定 (以國內郵戳為憑)。2、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成績通知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3、本表正面：【考生姓名、報考碩士班別、應考證號碼及複查科目 (項目)】，請逐項填寫清楚；同一科目或項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4、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請填寫正確，以憑回覆。5、請附伍拾元整之郵政匯票，以作郵資及複查工本費之用。6、「資料審查」項目一律不得要求重審；筆試成績以複查答案卷卷面分數及核 (累) 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答案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表單編號：ACAE-3-01-0434